

案件编号:441322202301995

广州吉旗物流有限公司

催告书

粤惠交催[2025]100248
博 No. 2500473

号

因你(单位)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,
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的决
定,决定书文号为 粤惠博交罚[2024] 02151号 (5000元)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1. 履行标的: 罚款5000.00元。
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3. 履行方式: 交通运输局指定窗口刷卡或手机扫码支付直缴国库
4. 履行要求: 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5. 其他事项: _____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☒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 2. 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- ☐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2025 08 29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年 月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